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徐电行协〔2021〕14号

关于发布《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助力徐州市“双碳”战略，促进区域电力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发布《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特此通知。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团体标准制定原则

(1)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2)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3)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系为了促进区域电力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而制定的。

(4)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徐州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

(5)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不得与国家、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冲突；

第二章、团体标准制定主体

(6)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是团体标准发布的主体。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7)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在徐州市电力行业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8)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9)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10)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11)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i. 团体标准提案

- a) 提案本着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主体除了包括协会各级会员单位，会员单位的成员个人也具有提案资格。
- b) 项目提案经标准编制机构评估复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方可上报管理协调机构。
- c)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时标准标志机构接受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

ii. 团体标准立项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b)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c)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收到立项申请后，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组织专门标准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上报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iii. 团体标准的起草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

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iv. 团体标准的编写

在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团体标准编写中涉及如下内容时，应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准化原理和方法；标准化术语；术语的原则和方法；量、单位及其符号；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参考文献的标引；技术制图；技术文件编制；图形符号；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优先数；统计方法；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安全；电磁兼容；符合性和质量；环境管理等。

v. 技术审查

- a)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相应标准化委员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 b)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
- c)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xx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 d)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六的要求。

- e)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xx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xx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 f)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 g)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h)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后，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团体标准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征求意见。鼓励团体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vi. 通过和发布

- i)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标准化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 j)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 k)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l) 通过和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团体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宜借助全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和主要技术内容，以便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和实施。

vii. 复审

- a)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 b)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 c) 复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12)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13)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中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14) 徐州市电力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代号为：XZDLXH，后面配合的阿拉伯数字的组合表示协会团体标准序号。

(15)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当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

(16)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应在国家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7)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如果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应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18)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19)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20)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

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21)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2) 鼓励徐州市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23) 鼓励徐州市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24) 徐州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5)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欢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27)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如果存在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徐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8)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利用团体标准的实施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五章 附则

(29) 本规定由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3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徐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16 日